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及轻微免罚清单（试行）》的通知

（武市监规〔2024〕5号）

各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统一执法标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等相关工作要求，现制定《武汉市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及轻微免罚清单》（以下简称《首违不罚清单》），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市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广告、食品药品、商事登记、网络交易、知识产权、计量、产品质量等监管领域内共计106条事项适用《首违不罚清单》（详见附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进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按照鼓励创新原则，留足发展空间，同时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

二、严格把握适用条件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对列入《首违不罚清单》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时应当准确把握适用条件，结合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进行综合判断，不得突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条件。在具体适用时，除同时具备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三项条件，《首违不罚清单》对适用情形另有说明的，一并适用。

对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认定：

（一）初次违法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两年内第一次实施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领域初次违法的认定以《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的通知》（国药监法〔2024〕11 号）为准。

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行为。

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子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湖北省市场监管协同执法办案系统、湖北省市场监管大数据能力平台以及案卷档案材料等执法记录信息，未发现当事人在两年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被有权机关作出处理决定的，可以认定为初次

违法。当事人两次违法行为违反的具体法律规范存在上位法与下位法、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关系的，不认定为初次违法。

市场监管部门的处理决定包括认定违法行为成立而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不予立案决定。两年内是指当事人前一次违法行为处理决定生效之日与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的时间间隔不超过两年。

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初次违法的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危害后果轻微

当事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

1.违法行为针对特定行为对象的，给特定行为对象没有造成或者造成较小的损失以及不利影响，当事人主动赔偿损失、消除影响;

2.违法行为针对不特定行为对象的，没有造成或者造成较轻的社会影响，且给不特定行为对象没有造成或者造成较小的损失以及不利影响，危害范围较小。

（三）及时改正

及时改正要求当事人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正确认识，主动停止、纠正违法行为，通过召回或者下架涉案产品，退还违法所得，

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整改措施等方式使其

生产经营符合法定要求，恢复行政管理秩序。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一般最长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期。

当事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及时改正:

1.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前主动完成改正违法行为的;

2.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后、立案前主动完成改正违法行为的;

3.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立案后、调查过程中主动完成改正违法行为的;

4.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规定期限前主动完成改正违法行为的。

三、严格掌握不予适用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首违不罚清单》：

（一）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引发负面舆情的。

四、严格履行适用程序

（一）主动告知当事人适用《首违不罚清单》的条件。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后，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

罚程序规定》开展核查。在执法办案中，认为违法行为属于《首违不罚清单》事项且具备适用条件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可以适用《首违不罚清单》，指导当事人及时改正，自觉守法。

（二）适用《首违不罚清单》不予立案。市场监管部门在立案前经核查，认为适用《首违不罚清单》可以不予立案的，应当按照要求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不予立案审批表、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执法文书，并做好资料整理及归档等工作，确保有据可查。

（三）立案后适用《首违不罚清单》不予行政处罚。市场监管部门在立案后，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适用《首违不罚清单》情形的，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普通程序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送达。《首违不罚清单》可以作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裁量说理内容，但不得直接作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结案后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予以立卷归档备查。

（四）督促当事人及时改正。对于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当场立即改正的应在现场检查笔录中予以记载，无法立即改正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期整改，并对当事人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五）积极探索教育方式。市场监管部门适用《首违不罚清

单》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灵活采取签订承诺书、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教育引导当事人增强法律意识、自觉学法守法，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应当做好相关资料留存。

对于不在本清单内但符合首违不罚条件的，执法部门应当准确掌握适用条件，参照本清单进行认定处理。本局依法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本文件自2024年1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本文件生效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上级另有规定的，以生效的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为准。

附件：武汉市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及轻微免罚清单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武汉市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及轻微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一	**广告监管领域**		
1	发布的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其他媒介发布广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经营额较少，案涉商品或服务合格，或者当事人履行了法定的生产经营责任，并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商品。
2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标明出处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引证内容真实准确，确有出处； 3.危害后果轻微； 4.及时改正。

3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具备合法有效专利证明，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一、二款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相关内容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5	房地产广告未将房屋面积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1.初次违法； 2.根据交易习惯能够确定是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的，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6	发布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的房地产广告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1.初次违法； 2.广告仅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含自有网站）发布； 3.危害后果轻微； 4.及时改正。
7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必须载明的事项	**定性依据：**《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 （一）开发企业名称； （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 （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处罚依据：**《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具有经营资质，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8	未将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定性依据：**《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处罚依据：**《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发布的农药广告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且处于有效期内，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9	未将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定性依据：**《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处罚依据：**《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已取得兽药广告批准文号且处于有效期内，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0	发布医疗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定性依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处罚依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1.初次违法； 2.已取得医疗广告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1	医疗机构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	**定性依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处罚依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1.初次违法； 2.不属于虚假广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2	发布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批准文件已过有效期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1.初次违法； 2.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但逾期未超过2个月； 3.广告内容与原审批内容一致； 4.及时改正； 5.危害后果轻微。

13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未显著、清晰表示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	**定性依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 第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 **处罚依据：**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已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批准文号，且广告中仅未显著、清晰标明广告批准文号的； 3.危害后果轻微； 4.及时改正。

1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利用用户的名义或形象作推荐、证明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1.初次违法； 2.该用户不是知名艺人、娱乐明星、网络红人等在某个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人物及团体； 3.其推荐、证明内容属实； 4.及时改正； 5.危害后果轻微。
15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未发生违法广告。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16	广告主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未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或未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7	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定性依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处罚依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8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9	广告主发布的广告含有迷信内容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八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八）含有迷信内容；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1.初次违法，销售额为零，浏览人数较少；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20	发布出现饮酒的动作的酒类广告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出现饮酒的动作；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1.初次违法，浏览人数较少； 2.广告仅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含自有网站）发布； 3.危害后果轻微； 4.及时改正。

21	广告中未全部明示附带赠送商品或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二款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按照有利于消费者的通常理解，履行了赠送承诺； 3. 及时改正。
22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23	推销商品、提供服务实行优惠和让利的广告，未标明实行优惠、让利的时限、幅度和数额	**定性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八条第一项 下列广告除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清楚、明白、完整载明有关事项： （一）推销商品、提供服务实行优惠和让利的广告，应当标明实行优惠、让利的时限、幅度和数额； **处罚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 （三）违反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发布或者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实际予以了优惠、让利。

24	推销商品、提供服务附带赠送礼品的广告，属限量、限时赠送的，未标明赠送的礼品总量和期限	**定性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八条第二项 下列广告除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清楚、明白、完整载明有关事项： （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附带赠送礼品的广告，属限量、限时赠送的，应当标明赠送的礼品总量和期限； **处罚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 （三）违反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发布或者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实际有赠送行为。
25	发布推销有专用附件商品的广告，未明示该商品必须购买的附件及价格	**定性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八条第三项 下列广告除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清楚、明白、完整载明有关事项： （三）推销设备有专用附件的广告，应当同时标明该种设备必须购买的附件及价格； **处罚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 （三）违反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发布或者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26	推销种子、种苗的广告，未标明适宜种植和养殖的地域范围和条件	**定性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八条第四项 下列广告除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清楚、明白、完整载明有关事项： （四）推销种子、种苗的广告，应当标明适宜种植和养殖的地域范围和条件； **处罚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分别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 （三）违反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发布或者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7	推销技术的广告，未标明技术鉴定部门的名称及鉴定时间	**定性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八条第五项 下列广告除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清楚、明白、完整载明有关事项： （五）推销技术的广告，应当标明技术鉴定部门的名称及鉴定时间； **处罚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 （三）违反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发布或者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技术鉴定部门实际作出了鉴定。
28	邮购商品广告、信息广告、转让技术广告未清楚、明白、完整载明有关事项	**定性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八条第六项 下列广告除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清楚、明白、完整载明有关事项： （六）邮购商品广告、信息广告、转让技术广告应当在显著的位置标明广告主的真实姓名或者名称、详细地址、联系时间。邮购商品广告还应标明收到汇款后寄出邮购商品的时限； **处罚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 （三）违反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发布或者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29	广告使用科学发明等科研成果的，未准确、恰当并表明出处。	**定性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八条第七项下列广告除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清楚、明白、完整载明有关事项：（七）广告使用科学发明等科研成果的，应当准确、恰当，并表明出处。 **处罚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 （三）违反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发布或者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30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未依法采取措施防范、制止违法广告	**定性依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制止违法广告，并遵守下列规定：（一）记录、保存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广告的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信息记录保存时间自信息服务提供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三）建立有效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机制，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或者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四）不得以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手段阻挠、妨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广告监测；（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采取技术手段保存涉嫌违法广告的证据材料，如实提供相关广告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广告修改记录以及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交易信息等。 **处罚依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

31	互联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审核含有链接页面的广告内容时，未审核所链接的下一级页面中与前端广告相关内容	**定性依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发布含有链接的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应当核对下一级链接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广告内容。 **处罚依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据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能够证明其已履行相关责任、采取措施防止链接的广告内容被篡改，并提供违法广告活动主体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二	食品安全监管领域		
32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初次违法； 2.超过保质期时间短； 3.案涉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 4.危害后果轻微； 5.及时改正。

33	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遗漏法定事项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二款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保质期； （五）产品标准代号； （六）贮存条件；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第七十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说明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事项，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初次违法； 2.食品、食品添加剂为合格产品，不存在危害人体健康的风险。 3.危害后果轻微； 4.及时改正。

34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定性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案发时已如实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且其经营条件符合许可要求； 2.危害后果轻微，不存在其他违法情形； 3.及时改正。
35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	**定性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或者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2.危害后果轻微，不存在其他违法情形； 3.经营者实际具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并及时改正。

36	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	**定性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第一项、第二项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 （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或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3.危害后果轻微； 4.及时改正。
37	对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	**定性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处罚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38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定性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九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处罚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39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	**定性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处罚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	**定性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处罚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1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定性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处罚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2	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	**定性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其制作加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处罚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1.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2.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及人身危害； 3.虽超过许可项目，但符合该项目许可条件的且及时改正。

43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	**定性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 **处罚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	**定性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处罚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5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	**定性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处罚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6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	**定性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处罚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7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	**定性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处罚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8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	**定性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 **处罚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9	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	**定性依据：**《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食品标识不得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 **处罚依据：**《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三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领域		
50	药品经营企业恢复经营未按规定报备	**定性依据：**《湖北省药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内连续停业六个月以上的，在恢复经营药品后3日内，应当报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湖北省药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不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
51	医疗器械标签或者说明书印制时存在瑕疵，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不一致	**定性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应当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标签的内容应当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确保真实、准确。 **处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1.初次违法； 2.标签瑕疵不影响医疗器械安全性、有效性，不会误导消费者； 3.危害后果轻微； 4.及时改正。

52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	**定性依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处罚依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53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后未按规定变更	**定性依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在其主页面显著位置展示其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产品页面应当展示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相关展示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其中，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编号还应当以文本形式展示。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展示内容。 **处罚依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54	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化妆品	**定性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 **处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四	商事登记领域		
55	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含无违法所得）； 3.不属于许可类经营项目； 4.危害后果轻微； 5.及时改正。
56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一条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 **处罚依据：**《中华人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57	公司未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违法行为被发现后10日内及时改正。

五	**网络交易监管领域**		
58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证照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59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60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的，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信息。用户注销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保存的，依照其规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61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62	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6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6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提供评价途径或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65	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未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	**定性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　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 **处罚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66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提请消费者注意自动展期、自动续费事项，在服务期内未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收取不合理费用	**定性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 **处罚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规定。
67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实施检查监控和报告	**定性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规定。

68	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	**定性依据：**《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六条 下列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 （一）消费者定作的商品； （二）鲜活易腐的商品； （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第七条 下列性质的商品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 （一）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 （二）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 （三）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 **处罚依据：**《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规定。

69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定性依据：**《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处罚依据：**《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六	价格监管和反不正当竞争领域		
70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能够如实提供相应商品或服务的价格资料，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71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 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初次违法； 2.违法经营额不超过 5000 元； 3.危害后果轻微； 4.及时改正。

72	经营者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1.初次违法，持续时间较短，或影响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 2.危害后果轻微，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3.及时改正。
73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三项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月，单次实际兑付最高金额不超过五万元，且已投奖人数较少；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74	经营者未履行优惠承诺	**定性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 **处罚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规定。

75	有奖销售公布的信息不全面	**定性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处罚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76	现场开奖，未随时公布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	**定性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 **处罚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77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有奖销售档案	**定性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78	经营者开展价格促销活动，未显著标明附加条件和期限	**定性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经营者开展价格促销活动有附加条件的，应当显著标明条件。经营者开展限时减价、折价等价格促销活动的，应当显著标明期限。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 **处罚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价格监管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七	**知识产权领域**		
79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 2 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80	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违法销售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3 万元；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81	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1.初次违法，在自有经营场所和自有新媒体（自建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上未突出使用，持续时间较短；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82	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定性依据：**《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处罚依据：**《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83	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或者在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后商标印制单位未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并造册存档	**定性依据：**《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处罚依据：**《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84	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	**定性依据：**《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处罚依据：**《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85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存档备查或者存查期不满两年	**定性依据：**《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处罚依据：**《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86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未签订使用合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或者未按规定备案及存查，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	**定性依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在与其公益活动相关的广告、纪念品及其他物品上使用该标志，并许可他人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使用该标志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 第十四条　特殊标志的使用人应当是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 特殊标志使用人应当同所有人签订书面使用合同。 特殊标志使用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合同副本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报使用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查。 **处罚依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1.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5 日；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八	计量监管领域		
87	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 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 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情况变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作个别调整。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88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属出版物的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89	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90	个体工商户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经营活动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场所从事经营，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并满足安全要求。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91	未按规定标注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	**定性依据：**《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制造已取得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应当在其使用说明书中标注国家统一规定的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 **处罚依据：**《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标注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92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	**定性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处罚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93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定性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处罚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94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不能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定性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处罚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95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定性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处罚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96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定性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处罚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97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不可靠	**定性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处罚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九	**产品质量和合同监管领域**		
98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	**定性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系统成员不得将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 **处罚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99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	**定性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不得伪造商品条码。 **处罚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00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	**定性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销售者不得经销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商品。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不得伪造商品条码。 **处罚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01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再利用产品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利用产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1.初次违法，产品实物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要求；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02	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销售的再制造产品和翻新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制造产品或者翻新产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1.初次违法，产品实物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要求；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03	销售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	**定性依据：**《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对列入《目录》的产品，验明产品水效标识，不得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不得伪造或者冒用水效标识。 **处罚依据：**《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04	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	**定性依据：**《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对列入《目录》的产品，验明产品水效标识，不得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不得伪造或者冒用水效标识。 **处罚依据：**《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05	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	**定性依据：**《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对列入《目录》的产品，验明产品水效标识，不得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不得伪造或者冒用水效标识。 **处罚依据：**《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06	直接使用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格式条款	**定性依据：**《湖北省合同监督条例》第十四条　下列合同采取格式条款的，格式条款提供者应当在合同订立之前，将格式条款文本报核发其营业执照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房屋买卖、租赁及居间、委托合同； （二）物业管理、住宅装修装饰合同； （三）旅游合同； （四）供用电、水、热、气合同； （五）有线电视、邮政、电信合同； （六）消费贷款、人身财产保险合同； （七）省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备案的其他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 经备案的格式条款内容需变更的，提供者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将变更后的格式条款文本重新备案。 **处罚依据：**《湖北省合同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格式条款提供者不按规定备案或者对应当修改的格式条款逾期不作修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备案、停止使用；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将其违法情况向社会公布。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